

西南医科大学文件

西南医大校〔2017〕210号

关于印发《西南医科大学信息公开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了保障学校师生员工与社会公众依法获取学校信息，促进依法治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对原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西南医科大学

2017年11月30日

西南医科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学校师生员工与社会公众依法获取学校信息，促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学校信息，是指学校在日常管理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学校信息公开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规，遵循公平、公正、便利的原则，做到程序规范、内容真实。

第四条 学校公开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与校园安全稳定。

学校各部门（单位）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校园及社会稳定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

第二章 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第五条 学校在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公开领导小组。

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副校长、校纪委书记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学

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是学校信息公开的领导机构，负责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指挥、组织和协调，包括审定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规划和有关制度，研究决定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

第六条 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学校信息公开的主要工作机构，协调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学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具体职责是：

- （一）具体承办学校信息公开事宜；
- （二）管理、协调、维护和更新学校公开的信息；
- （三）统一受理、协调处理、统一答复向学校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 （四）组织编制学校的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五）协调对拟公开的学校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 （六）组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内部评议；
- （七）指导、推进、监督校内部门（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
- （八）承担与学校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学校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本部门（单位）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责任，并指定专门工作人员为信息公开联络员，负责本部门（单位）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同时报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公开的内容与范围

第八条 学校信息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种属性。校内各部门（单位）应当在制作或获取信息后即明确信息的公开属性，难以确定属性的，报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处理确认。

第九条 学校对下列信息应主动公开：

（一）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校领导等基本情况；

（二）学校章程及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四）各层次、各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学籍管理、学位评定办法，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

（五）学科与专业设置，重点学科建设情况，课程与教学计划，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教学与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完成情况及成果评选等；

（六）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

（七）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教师争议解决办法等；

（八）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九）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十) 重大疾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十一) 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

(十二)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十三) 领导小组决定公开的其它信息。

第十条 学校对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二) 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

(三) 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

(四) 尚处在讨论、研究、审查过程中不宜公开的信息；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其中第(二)项、第(三)项所列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学校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第九条、第十条之外的学校其他信息纳入依申请公开信息范畴。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学校各部门(单位)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通过后方予公开。

第四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三条 对依照本实施办法需要公开的信息，学校采取符合该信息特点的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一) 学校网站；

(二) 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官方微博和微信等新闻媒体；

(三) 新闻发布会；

(四) 党员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等；

(五) 信息公告栏、电子显示屏等；

(六) 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形式。

第十四条 学校编制、公布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

学校信息公开指南，包括学校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

学校信息公开目录，包括学校信息的名称、发布时间、发文机构、发文字号、信息类别等内容。

第十五条 学校基本规章制度应汇编成册，置于有关内设组织机构的办公地点、图书馆、档案馆等地点，提供免费查阅。

学校各部门（单位）应将与本部门（单位）相关的学生管理制度、教师管理制度分别汇编成册，在新生和新聘教师报到时发放，必要时组织相应的学习和培训。

第十六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应当在该信息制作完成或

者获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

学校决策事项需要征求教师、学生和其他工作人员意见的，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对信息内容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向学校申请获取信息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采取书面形式确实有困难的，申请人可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代为填写学校信息公开申请表，但须经申请人签名确认。

学校信息公开申请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 (二) 申请公开的学校信息的内容描述；
- (三) 申请公开的学校信息的形式要求；
- (四) 申请公开的目的和用途。

第十八条 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学校授权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请获取学校信息的申请人根据以下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且已公开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属于主动公开但尚未公开的，应当根据情况向申请人及时提供其所需的学校信息；

(二)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 不属于学校职责范围的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信息的职责单位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单

位的名称、联系方式；

(四)申请公开的信息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五)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申请人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六)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重复申请同一信息，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已经作出答复且该信息未发生变化的，不再重复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收到信息公开书面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予以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申请人向学校申请公开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学校有权将相关证明材料复印留存。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向申请人提供信息，依据四川省物价局和财政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收取的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管理。

申请人确有经济困难的，经本人申请和学校信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部门（单位）年度

考核内容，其信息公开实施情况作为本部门（单位）及其负责人年度工作一项重要的考评指标，考核工作与年终考核结合进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信息公开检查和考评工作在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学校纪委·监察处会同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制学校上一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经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于每年10月31日前向省教育厅报送。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校主动公开信息的情况；
- （二）学校依申请公开信息和不予公开信息的情况；
- （三）学校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 （四）因学校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 （五）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学校各部门（单位）应当在每年9月30日前将本部门（单位）上一学年度信息公开的有关情况报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五条 学校师生员工、社会公众、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学校未按照本实施办法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学校纪委·监察处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举报。

第二十六条 学校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纪委·监察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学校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一）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信息内容、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的；

（三）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的；

（四）在信息公开工作中故意隐瞒或者捏造事实的；

（五）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六）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信息的；

（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学校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已经移交学校档案馆的学校信息的公开，依照学校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西南医科大学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制定，西南医科大学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四川医科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川医大校〔2015〕73号）同时废止。

